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2 月 2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聚利纯债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65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 11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03 月 02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03 月 02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03 月 02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 03 月 02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03 月 02 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聚利纯债定开 A	中加聚利纯债定开 C	中加聚利纯债定开 D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588	006589	022517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第二十二个封闭期为 2025 年 11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1 日。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 2026 年 03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7 日。自 2026 年 03 月 28 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二十三个封闭期，封闭期为 2026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5 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2026 年 03 月 02 日为本基金的第二十二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开放日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每四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 3 月份、7 月份和 11 月份的第一个周一，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的开放期为 2026 年 03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7 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或其他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时，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分别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	A类份额申购费率
申购费	M＜100 万	0.60%
	100万≤M＜500 万	0.35%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	D类份额申购费率
申购费	M＜100 万	0.65%
	100万≤M＜500 万	0.40%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0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采用相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	同一开放期内将申购的份额予以赎回的	1.50%
	其他	0.00%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分别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该类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赎回费	Y＜7 日	1.50%
	7 日≤Y	0%

D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D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D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 D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2 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5.1.3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其中赎回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5.1.4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1.5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5.1.6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1.7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1.8 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1.9 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10 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1）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2）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金额 =（转出份额 – 再投资份额）×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赎回费 – 再投资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 = Max{【计算补差费金额 /（1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计算补差费金额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净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5.1.1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

5.2.2 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本基金通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办理。

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5.2.3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规则为准。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投资者可通过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投资本基金，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6.2 投资者在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3 本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销售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告为准。

6.4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各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其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6.5 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6.6 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如销售机构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以各销售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告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9.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9.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管理人联系。

客服热线：400–00–95526

官方网站：www.bobbns.com

风险揭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25 日

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2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聚利纯债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65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1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 年 02 月 09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第 1 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聚利纯债定开 A	中加聚利纯债定开 C	中加聚利纯债定开 D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588	006589	022517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565	1.1275	1.1564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357,005.78	500,145.50	61,962,554.60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1	0.11	0.11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02 月 26 日
除息日	2026年 02 月 26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02 月 27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6 年 02 月 26 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6 年 02 月 27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6 年 03 月 02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25 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2 月 2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9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 2 月 25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2 月 25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2 月 25 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联接 A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961	02196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申购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转换转入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 2026 年 2 月 25 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金额暂停业务调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请金额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应小于或等于 500 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请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请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单笔导致累计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申请，本公司将对该笔申请金额全部确认为失败，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2、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确认失败。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转换业务的申请金额为基金转换转出时的初始金额。

5、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 www.igwfmc.com 获取相关信息。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2 月 2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61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 2 月 25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2 月 25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2 月 25 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ETF 联接 A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ETF 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128	01612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申购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转换转入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 2026 年 2 月 25 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金额暂停业务调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请金额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应小于或等于 500 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请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请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单笔导致累计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申请，本公司将对该笔申请金额全部确认为失败，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2、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确认失败。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转换业务的申请金额为基金转换转出时的初始金额。

5、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 www.igwfmc.com 获取相关信息。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2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9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 9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2 月 13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第 2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联接 A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961	02196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066	1.105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4,531,390.39	7,878,274.3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906,278.08	1,575,654.8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062	0.060

注：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且基金选择进行收益分配时，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2 月 26 日
除息日	2026年 2 月 26 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2 月 27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26 年 2 月 26 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计入其基金账户，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本公司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分红方式。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关于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敬请查阅我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4、如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投资者转托管转出的基金份额尚未转入其他销售机构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对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分红款以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分红。

5、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6、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或 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7、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igwfm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2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61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 8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2 月 13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第 2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ETF 联接 A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ETF 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128	01612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3072	1.302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7,479,354.60	47,949,692.8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044	0.043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2 月 26 日
除息日	2026年 2 月 26 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2 月 27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26 年 2 月 26 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计入其基金账户，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本公司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分红方式。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关于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敬请查阅我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4、如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投资者转托管转出的基金份额尚未转入其他销售机构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对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分红款以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分红。

5、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6、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或 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7、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igwfm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 金鸿公告编号：2026–011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庭外重组债权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衡阳中院”或“法院”）同意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或“公司”）先行进行庭外重组，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庭外重组是为了查明公司重整价值及可行性，降低企业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效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5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仍为负值。在 2025 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可能存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公司 2024 年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和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 年 2 月 24 日，公司收到衡阳中院送达的《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同意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作为辅助机构（以下简称“辅助机构”）协助公司先行进行庭外重组。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同意清算组担任辅助机构协助公司先行进行庭外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为加快推动金鸿控股庭外重组及重整相关工作，辅助机构就公司庭外重组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现将债权申报通知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债权申报时间及方式

金鸿控股债权人应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前（含当日），根据《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申报指引》（以下简称“《债权申报指引》”）向辅助机构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债权性质、有无财产担保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本次债权申报仅采取线上申报形式，不接收纸质申报材料，债权人应通过债权申报系统网站 https://lawporter.com 进行线上申报。现场接待点不作为债权申报地点，债权人无须前往辅助机构联系地址现场申报或邮寄申报材料。

《债权申报指引》及相关附件范本，可登录上述债权申报网址查阅和下载。为提高债权申报和审核的效率，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请各位债权人在进行申报前，务必仔细阅读《债权申报指引》，了解债权申报的具体规范并及时向辅助机构申报债权。辅助机构有权要求债权人补充债权申报材料，直至满足审查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债权申报材料，辅助机构有权在编制债权表时不予以登记。

二、辅助机构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律师、石律师

联系电话：0734–8174107、16681910669（工作日：9:30–12:00、13:30–17:00）

联系邮箱：jhkgfzjg@163.com（发送邮件不视为债权申报）

联系地址：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 218 号金鸿控股 16 层

若债权人对债权申报事宜有任何不明之处，请于工作时间拨打辅助机构联系电话进行咨询，谢绝通过短信及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发送债权申报相关材料。

三、关于债权申报的说明

1、如未来衡阳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债权人在庭外重组阶段的债权申报继续有效，无需再行申报；辅助机构在庭外重组阶段作出的债权审查结论在衡阳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继续有效。债权人在庭外重组阶段作出的对债权审查结论无异议、同意相关议案、决议、方案等事项的意思表示，在衡阳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继续有效。未在庭外重组程序中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在重整程序中依法申报债权，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公司庭外重组并行使相关权利。

2、如未来衡阳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债权人在庭外重组期间提交的债权申报材料、证明债权人主体资格等材料继续有效，在重整程序中能够继续作为审查、确认债权的依据。如相关材料需进行补正、修改，债权人需根据重整程序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补正、修改。

3、本通知不视为辅助机构向债权人出具的法律意见，不视为辅助机构或公司向债权人作出任何形式的承诺，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的债权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4、如庭外重组期间需召开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通知。

四、风险提示

1、法院同意公司先行进行庭外重组，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庭外重组是为了查明公司重整价值及可行性，降低企业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效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5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仍为负值。在 2025 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可能存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公司 2024 年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和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 金鸿公告编号：2026–010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同意清算组担任辅助机构协助公司先行进行庭外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衡阳中院”或“法院”）同意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或“公司”）先行进行庭外重组，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庭外重组是为了查明公司重整价值及可行性，降低企业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效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5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仍为负值。在 2025 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可能存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公司 2024 年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和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 年 2 月 9 日，公司收到债权人苏州乾泓鑫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送达的《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衡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026 年 2 月 10 日，公司致函衡阳中院，恳请同意公司根据《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 号）第 26 条等相关规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基本原则，先行实施以衔接庭内重整为目的的庭外重组，并同意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担任公司庭外重组辅助机构（以下简称“辅助机构”），公司将在辅助机构监督指导下，自行开展清产核资、招募重整投资人、与相关方协商谈判、维持日常经营、自主管理财产及营业事务、制定庭外重组方案等各项工作。

2026 年 2 月 24 日，公司收到衡阳中院送达的《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衡阳中院同意由清算组作为辅助机构协助公司先行进行庭外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法院同意庭外重组申请及指定辅助机构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收到衡阳中院送达的《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衡阳中院同意由清算组作为辅助机构协助公司先行进行庭外重组。具体内容如下：

经研究，为查明公司重整价值及可行性，降低企业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效率，根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等文件精神，衡阳中院同意由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作为辅助机构协助公司先行进行庭外重组。

二、实施庭外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先行实施庭外重组，有利于提前启动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调查与评估、债权人沟通等基础工作，有利于公司与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充分协商，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公司重整事项的意见和态度，查明公司重整价值及可行性，降低企业重整成本，提高后续重整效率以及重整计划表决通过的成功率。

如公司庭外重组成功并顺利实施重整，将有利于公司改善经营和财务状况，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三、风险提示

1、法院同意公司先行进行庭外重组，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庭外重组是为了查明公司重整价值及可行性，降低企业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效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5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仍为负值。在 2025 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可能存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公司 2024 年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和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2 月 25 日